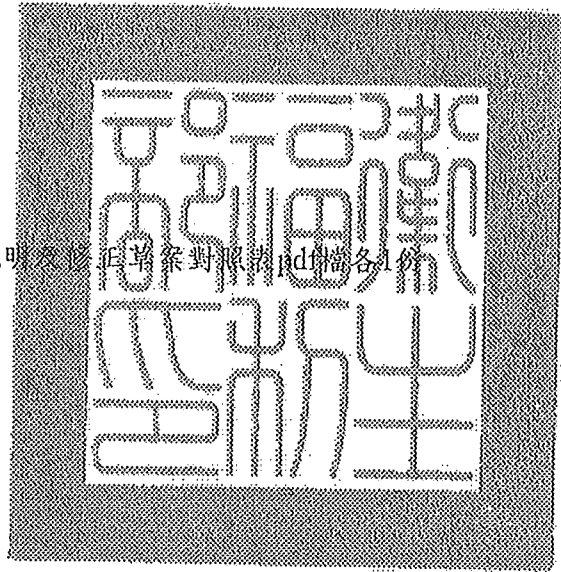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867號
附件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第五點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